

加 急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

财预〔2015〕21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5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预算管理需要，现就《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及有关预算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

1. 增设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

为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中，删除“金融企业利润收入”科目（103060102目，该科目以后只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增设“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103060134目），反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增设“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103060204目），反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中，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751款），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下设“资本性支出”（2175101项），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新设金融企业注入国有资本、补充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认购金融企业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改革性支出”（2175102项），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偿付共管基金等方面的改革性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75199项），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2. 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支科目。

为准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情况，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目中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1005款），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下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100501项），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23005款),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下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2300501项),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

1.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有关规定,删除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水土流失防治费”(103044604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03044605目)。

2. 根据《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等规定,在财政专户收入科目中增设“高等学校学费”(103045755目),反映各级党校收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入。

3. 根据《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规定,增设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城镇垃圾处理费”(103043313目)、“住房交易手续费”(103043314目)。

三、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科目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有关规定,删除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1030103项)和“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21563款)。

2.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有关规定,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中增设“污水处理费收入”(1030178项),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增设“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1214款),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下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121401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代征手续费”(2121402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121499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删除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城市污水处理费”(103043312目)。

3. 为便于地方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中增设“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2121299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四、其他科目调整情况

1. 为规范国内外债务兑付费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国内外债务发行”(22810款)科目名称修改为“国内外债务发行兑付费”,反映国内外债务发行和兑付费支出;将其下的“国内债务发行费用”(228100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国内债务发行兑付费”,反映国内债务发行和兑付费支出;将“国外债务发行费用”(2281002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国外债务发行兑付费”,反映国外债务发行和兑付费支出。

2. 为规范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国库存款利息收入”（103070501目）的科目说明修改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利息收入以及人民银行对国库存款计付的利息收入”。

具体科目调整情况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已通过原科目办理的收入和支出，请各级财政和人民银行国库按照修订后的科目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附件：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翻印文件〔2015〕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发至：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
哈辖各支行，省直各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230份。

附件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3	04	33	12	城市污水处理费	删除						
		46	04	水土流失防治费							
			05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新增	103	04	33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城镇垃圾处理费。
						103	04	33	14	住房交易手续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住房交易手续费。
						103	04	57	55	高等学校学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各级党校收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等收入。
103	07	05	01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7	05	01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人民银行对国库存款计付的利息收入以及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利息收入。
228	10			国内外债务发行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8	10			国内外债务发行兑付费用	反映国内外债务发行和兑付费用支出。
		01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28	10	01		国内债务发行兑付费用	反映国内债务发行和兑付费用支出。
		02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228	10	02		国外债务发行兑付费用	反映国外债务发行和兑付费用支出。

注：103045755目“高等学校学费”科目反映各级党校的教育收费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3	01	03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	删除						
					新增	103	01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212	12	99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15	63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	删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目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3	06	01	02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删除						
					新增	103	06	01	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103	06	02	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	06	03	06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6	03	06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股减持收入。
					新增	110	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0	05	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7	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	51	01		资本性支出	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新设金融企业注入国有资本、补充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认购金融企业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217	51	02		改革性支出	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偿付共管基金等方面的改革性支出。
						217	51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反映用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230	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	05	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